

臺北市立大學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

學院		理學院	教育學院/ 人文藝術學院	體育學院
學制/學雜費				
學雜費 (含延修生)	學士班	53,200	45,700	53,550
	碩士班	52,700	45,100	54,000
	博士班		46,300	54,000

註：

1. 收費標準依據 101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平均學雜費收費標準百位數進位。
2. 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領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資格學生，另依本校本國生收費基準。
3. 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，依協議規定辦理。
4.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，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